

# 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有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，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習性，期許學生於日常校園生活及教育學習中，展現端莊儀態、變化氣質；並培養學生勇於負責的態度，維護校譽，發揚純樸校風。

## 參、服裝儀容規範及處理：

一、頭髮部分：以自然、美觀、健康為原則。

二、儀容部分：學生服裝儀容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為原則。

(一)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為校服日，學生應依規定穿著校定服裝到校；週末假日得穿便服，但必須攜帶足以證明本校學生之證件。

(二)制服服裝：長褲型式以直筒為限，不宜做過度的修改。

### 1. 夏季制服：

第一式：著短袖上衣、長褲，並繫上皮帶；

第二式：著短袖上衣、學生裙（及膝）及繫領結。

夏季運動服著短袖上衣、長(短)褲，依個人生理需求選擇，不須全班統一，升旗除外。

### 2. 冬季制服：

第一式：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繫領帶及冬季外套，上衣應紮進褲內並繫皮帶；

第二式：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繫領結及冬季外套，上衣應紮進褲內。

體育服裝及工作服裝亦按季節穿著。

(三)除冬季外套及毛背心外所有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、科別(均不須繡姓名)。

(四)書包：印有磐石字樣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後背包。

(五)指甲：指甲應每週修剪乙次，依規定不可蓄留長指甲、塗指甲油或彩繪。

(六)耳飾：體育課或實習(實驗)課應遵從課程安全規定不得配戴。

(七)校便服：印有磐石英文縮寫字樣的帽T。(須經服儀委員會核可)

## 三、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規定：

1. 校服分制服、校便服及運動服三種，校服日及寒暑假返校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變化穿著制服、校便服或運動服。

2. 穿著制服可視上課需要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。

3. 穿著校服以整齊為原則，校服內便衣下擺不露出校服、校服下擺不露出校服外套。

4. 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內穿連帽便服時，帽子不外露。

5. 校服穿著以整齊大方為主，短袖上衣不捲袖管；長、短褲不捲褲管。

6. 學生穿著學生裙時，長度需適當（及膝）避免過短。

7. 穿著外套時，釦子要扣齊，拉鍊宜拉過半。

8. 天冷時，學生可自行於校服內外，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。
9. 穿著校服應穿襪子，襪子顏色以素色為宜，(著裙裝時，襪子以白色為宜)。
10. 穿著運動服時，應穿著運動球鞋，顏色不限。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11. 上學期間學生一律背用制式書包，書包正面朝外，書包如仍不敷使用時，才得加背自用背包或提袋。
12. 書包須保持完整與清潔，不可塗改或損毀校徽，佩掛飾品及紀念徽章不可遮蔽校徽，亦不得任意變形或成流鬚狀。
13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，應穿著制服及皮鞋。
14. 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等活動，依活動內容穿著合適服裝。
1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(經師長同意)，不得穿著涼、拖鞋或打赤腳。
16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17.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本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本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肆、不合格處理方式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，修正時亦同。